

釋字第 689 號解釋案情摘要

聲請人為報社記者，主跑娛樂新聞；於 97 年 7 月間二度跟追並拍攝某知名電腦集團副總夫婦，經被跟追人委託律師二度寄出存證信函以為勸阻，惟聲請人仍於同年 9 月 7 日整日跟追，被跟人遂報警檢舉。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以聲請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89 條 2 款「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或申誡」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裁處罰鍰 1500 元。聲請人不服，依同法 55 條聲明異議，經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無理由駁回而確定。聲請人認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 11 條新聞自由、15 條工作權、23 條法律明確性、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等之疑義，聲請大法官解釋。

大法官於 100 年 7 月 29 日作出釋字第 689 號解釋，認為系爭規定不違憲。理由：（一）系爭規定旨在保護個人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及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而處罰無正當理由，經勸阻後仍繼續跟追之行為，無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二）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屬大眾關切且具一定公益性，並具有新聞價值者，如須以跟追方式採訪，其跟追倘依社會通念認非不能容忍者，即具正當理由，而不在系爭規定處罰之列。於此範圍內，縱有限制新聞採訪行為，其限制並未過當而符合比例原則，不牴觸憲法 11 條所保障之新聞採訪自由。（三）系爭規定係為維護重要利益，限制經勸阻不聽且無正當理由並依社會通念認屬不能容忍之侵擾行為，而無違比例原則。是縱對以跟追作為執行職業方法之執行職業自由有所限制，亦不牴觸憲法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四）系爭規定雖以警察機關為裁罰機關，然受裁罰者如有不服，得依同法 55 條規定，於 5 日內向該管法院簡易庭聲明異議以求救濟，是尚無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五）就新聞採訪者之跟追行為是否符合處罰條件而論，鑑於所涉判斷與權衡之複雜性，且法院與警察機關職掌與功能不同，為確保新聞採訪自由及維護個人私密領域及資料自主，是否宜由法院直接作裁罰之決定，相關機關應予檢討修法或另定專法以為周全規定。